

(上接A17版)

- (3) 查阅招募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务;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宗旨,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策略,规范基金运作。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基金、受雇人或其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敏感信息,或利用该信息进行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机构和全体人员,并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流程,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金、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内部部门、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多级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操作层的全方位内部控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承担最终具有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监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中国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3)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性监督和检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4)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是为加强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而成立的非常设机构,以召开例会方式开展工作,向公司总经理汇报,主要职责是定期或不定期审议公司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以及其他风险控制重大事项。

(5)合规监察稽核部:合规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对督察长负责。

(6)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员工最重要和基本的职责。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和风险控制。各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对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纲,内部控制大纲应当明确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4.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五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又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文化、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员工的道德操守和素质等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的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控制意识,致力从公司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合规控制建设,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活动运作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严重程度排序,找出风险分布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和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估目前的控制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引发风险产生的原因,确定定量化的手段分析导致风险的高低和成因,在风险评估后,确定应进一步采取的应对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3)控制活动
公司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

① 组织结构控制
公司各个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各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具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② 以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三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职责分工、职责明确,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或舞弊发生的风险。

③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制约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立体化的业务操作防线,重要业务处理表单传递与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道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④ 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⑤ 操作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管理制度,如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实际操作中遵照实施。

⑥ 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完全分开,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严格分开。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独立账户,分账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基金资产的完整独立。

基本的会计核算制度主要包括:复核、对账制度;凭证、资料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的组织和处理程序。运用会计核算与账务系统,准确计算基金净值,采取科学、明确的投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基金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4)信息沟通
为了及时了解内部的信息,有效地达成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的反馈,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系统,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及适当的录入和处理。

制定了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制度,按规定的报告流程和报告频率,在适当的时间向适当的内部人员和外部机构进行报告。

(5)内部监督
监察稽核部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过程,对控制环境、控制制度等进行持续的检查和监督。

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配合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及时充实和完善,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组织调整等因素引起的变化趋势,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5.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时间:2007年3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03.2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银(2006)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文号及文号:证监许可(2008)673号
联系人:王琪
联系电话:010-6885812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发行、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银行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6日)于2012年1月21日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承继原中国银行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依法承担原中国银行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中国银行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大零售商业发展战略,发挥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广大城乡居民及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风险管理部,下设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室。现有员工23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9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3.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7月23日,中国银行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16家托管银行。2012年7月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监会基金托管部正式获得基金托管资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金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流程、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的业务处理效率,为一大批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广泛好评。

截至2018年9月31日,中国银行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181只。至今,中国银行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养老金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43349.90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储蓄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督,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银行储蓄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控制处室,配备专职内控监督检查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
托管业务部具备完整、严密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双人复核;业务印章按流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管理,制式单据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实行门禁控制,杜绝冒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专事专线信息报送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并复核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风险提示,要求其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在日常对基金运作过程中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日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

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要求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9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电话:(021)38869700
传真:(021)58460138
联系人:姚佳婷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9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电话:(010)576765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刘雯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891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雁斌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延陵路35号旺座现代城1座2503
电话:029-87651812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赵安平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国际B座1211室-1212L
电话:(028)85288827
联系人:张隳帆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B座2103室
电话:(024)12252733
传真:(024)12252163
联系人:杨爽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平台:www.huain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862
联系人:谢偲偲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方机构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22室
联系人:杜国盛
电话:(010)57676598
联系人:王桂强

(9)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9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正洁
联系电话:(021)38869893

2.其他基金代销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9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8696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安冬、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建勇
电话:(021)12228888
传真:(021)12229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会计师:蒋燕华、蔡芝芝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的投资及法律依据
本基金基金资产将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基金委公告2018年9月30日证监许可(2018)1581号文准予注册。

(二)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不超过3个月,自本基金开放发售之日起计算。

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本基金开始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届满时,停止募集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适当延长并相应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名称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有关销售网点的相关公告。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基金份额的最低募集金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为2亿元。
本基金不设最高募集规模。

(九)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认购的基金份额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开户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等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材料;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投资者认购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请投资者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募集发售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
(2)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有效性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已在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暂停受理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含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有效性,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者的申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结转申购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申购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运作期间,视具体情况对上述措施进行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1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赎回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元
申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申购份额=99,206.35/1.0150=9,774.205份

净申购金额=100,000.00-99,500.00=500.00元
申购费用=99,500.00/1.0150=98,026.56元
申购份额=(99,500.00-98,026.56)/1.0150=1,453.53份
例二:若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其申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认购面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认购费率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申购费用=0
申购份额=100,050.00/1.00=100,050.00份

(八)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一)“未知”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三)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撤销;
(四)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涉及的资金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必须全额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交付赎回款项,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赎回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内对申购或赎回申请进行T日确认,在正常情况下一,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以前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含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有效性,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者的申购限制
投资者通过各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结转申购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申购申购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运作期间,视具体情况对上述措施进行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1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赎回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元
申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申购份额=99,206.35/1.0150=9,774.205份

净申购金额=100,000.00-99,500.00=500.00元
申购费用=99,500.00/1.0150=98,026.56元
申购份额=(99,500.00-98,026.56)/1.0150=1,453.53份
例二:若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其申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认购面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认购费率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申购费用=0
申购份额=100,050.00/1.00=100,050.00份

(八)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一)“未知”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三)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